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8/96 号决议提出的第三十六次报告。

* 本报告于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期限之后提出，以便尽量列入最新资料。



摘要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斯里兰卡（主席）、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

这份提交大会的第三十六次报告载有特别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前往黎巴嫩、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所搜集资料的实质性内容。特别委员会在这三个国家时，会见了共 84 位证人，他们代表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组织、来自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以及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个人。

本报告介绍了特别委员会到黎巴嫩访问的情况，并提供了从包括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证人所得到的第一手资料。它回顾了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并介绍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权状况的动态。报告所述的事件是由到委员会作证的证人向委员会描述的内容。

特别委员会在结论中敦促国际和国家媒体更为广泛报道该事项，以便全世界更好地了解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骇人听闻的人权状况。各国公共舆论、有关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外交界、学术界和其他各界应率先收集和传播每日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大规模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资料，这些违反事件摧毁人的生命、基础设施、耕地以及经济财富等，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社区的社会结构造成重大变化，它是将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转变成一个巨大的露天监狱的最明显迹象之一。

特别委员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区域和国际方面的情况越发感到震惊，并深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尤其要根据国际法院提出的、后由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通过的咨询意见采取行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5
二. 任务规定	4-7	5
三. 工作安排	8-27	6
A. 特别委员会举行的会谈	8-10	6
B.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特别委员会前往中东的实地考察任务	11-20	6
C. 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支持	21	8
D. 本报告的宗旨和背景	22-27	8
四. 对黎巴嫩的访问	28-29	9
五. 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0-86	9
A. 自决权	32-35	10
B. 自由移动和自由选择住所权	36-44	11
C. 生命权	45-47	12
D.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8-63	13
E.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64-65	15
F. 获得合情合理工作条件的权利	66-70	15
G. 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 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	71-78	16
H. 获得健康和受教育的权利	79-86	18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87-99	19
A. 历史背景	88-89	19
B. 人权状况不断恶化	90-99	20
七. 国际社会的反应	100-103	21
八. 结论和建议	104-114	22
A. 结论	104-109	22
B. 建议	110-114	23

附件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实地考察期间，向委员会作证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26
A. 代表在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协会	26
B. 来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	26

一. 引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
2. 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代表是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拉斯塔姆·穆罕默德·伊萨）、塞内加尔（代表是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奥斯曼·卡马拉）和斯里兰卡（代表是斯里兰卡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伯纳德·古内蒂拉克，担任委员会主席，并于 2004 年 5 月 5 日取代委员会前任主席马亨德兰大使）。
3. 特别委员会负责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其报告由大会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

二. 任务规定

4. 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的特设委员会。为本报告的目的，被占领的领土是指仍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第 2443 (XXIII) 号决议所涵盖的人民，即特别委员会调查的对象，是 1967 年 6 月敌对行动后被占领地区内的平民居民和正常居住在被占领地区但由于敌对行动而迁出该地区的人。
5. 占领区人民的“人权”包括两类，即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称为“不可移让之基本人权”，以及第二，根据国际法所提供保护的在特殊环境中的权利，如军事占领下和被俘虏（如战俘）中的权利。根据大会第 3005 (XXVII) 号决议，大会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关于以下各点的控诉：对占领区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对被占领领土中考古或文化遗产的掠夺、对在被占领领土神圣处所内礼拜自由的干扰。
6. 特别委员会在决定人权标准和义务时，主要根据以下文书：《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特别委员会也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占领区平民情况的决议。
7. 与前几年一样，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6 号决议再次“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

情况……，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并“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囚犯和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三. 工作安排

A. 特别委员会举行的会谈

8. 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了 2003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在纽约大会第四委员会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委员会主席在辩论之前介绍其报告（A/58/311）。11 月 5 日，特别委员会成员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就规划 2004 年委员会活动的问题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并且交换了意见，讨论了如何确保作为一个组织或通过其个别成员，进一步宣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其各项活动采取后续行动。

9. 从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5 日，特别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会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 和 8 之下的巴勒斯坦问题，在出席人权委员会会议期间，他们还与埃及、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常驻代表，以及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常驻观察员举行协商。委员会也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发出举行协商的类似邀请，但没有得到答复。委员会还同代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诸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几位代表，以及大赦国际和国际人权联合会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10. 最后，特别委员会在开始其年度实地考察之前，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再次举行短暂的会议。它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代表举行协商。特别委员会获知，由于在日内瓦没有预料到的紧急任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卡马拉大使将在实地旅行期间由塞内加尔驻埃及大使马马杜·索乌代替，他将在贝鲁特加入特别委员会的旅行。

B.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特别委员会前往中东的实地考察任务

11. 与前几年一样，尽管特别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致信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副本送秘书长，要求允许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但没有得到以色列的允许。

12. 为了扩大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和理解，特别委员会决定今年将在其年度实地考察任务中包括对黎巴嫩的访问，这次访问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进行。在贝鲁特有幸会见了黎巴嫩外长、主管南黎巴嫩问题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办公室、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难民团体和组织的 27 名代表。

13. 特别委员会今年没有访问约旦。从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4 日，它访问了开罗，在那里，委员会还从东耶路撒冷、西岸、加沙的证人得到宣誓提出的证词。由于 2004 年 5 月在拉法发生的事件，加沙地带与埃及之间的边界大部分时间被关闭，原来已确认会出席作证的十几名加沙的巴勒斯坦证人，因此而无法离开该地区到特别委员会作证。不过，仍有两名证人作证。

14. 能够与特别委员会见面的 50 名证人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派遣的一个十三名巴勒斯坦人组成的代表团，七名来自西岸，六名来自加沙地带，其中几名就报告所述期间在拉法军事入侵的后果向特别委员会作证。

15. 在开罗，特别委员会还会见了埃及外交部长、议会三个委员会（外交关系委员会，阿拉伯事务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副主席。埃及主管多边事务和不结盟运动的助理外长 Mohammed E. Abdelmonhim 博士邀请特别委员会共进工作午餐。特别委员会还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交换了意见。

16. 在大马士革，特别委员会从 2004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与主管外交的副总理举行协商，并收到外交部的一项声明。特别委员会访问了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相邻的库奈特拉省，会见了库奈特拉省长，听取了亲身了解被占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权状况的七个证人的宣誓证词。另外，特别委员会还应邀参加从叙利亚电台和电视台总部进行的现场广播。

17. 特别委员会十分感谢黎巴嫩、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表现出来的兴趣、支持和合作，感谢它们关于巴勒斯坦目前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感谢便利证人的旅行和签证的安排。另外，也十分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阿拉伯区域办事处代表及其在贝鲁特的办事处，后者安排了特别委员会对黎巴嫩的访问。

18. 共有 84 名证人在三个国家向特别委员会作证，人数有史以来最多。委员会十分感谢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代表，他们同意到委员会来介绍他们困难的生活状况。另外，委员会还十分感谢来自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所有那些证人，他们克服了大量困难、长时间的旅行、检查站以及其他出席作证的障碍。委员会还衷心感谢前来作证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具有的远见和勇气，他们对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困境作证。作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载于附件中。

19. 今年是在 2003 年 6 月提出路线图之后在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尤其在拉法重新发生暴力行为的背景下进行的实地旅行，这些暴力行为对住房和基础设施毁坏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更为糟糕的是，以色列在远远超过绿线的地方不停地修

建隔离墙,没收大片属于巴勒斯坦人的耕地,并使其军事化,因此破坏了他们的生计。所以,整个社区无法工作、上学或前往保健和其他社会设施。

20. 应当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旅行之后最近出现的两个动态,因为它们有可能产生新的活力和新的主动行动。一个是 2004 年 7 月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另一个是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 ES-10/15 号决议。

C. 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的支持

21. 在考察期间,特别委员会获益于联合国在黎巴嫩、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给予的十分有用的合作。黎巴嫩和埃及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分别组织了记者招待会。在开罗,共有约 40 名记者出席记者招待会,使埃及的一位资深记者有机会对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现场采访。在大马士革,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许多方案和机构的负责人十分有益地交换了意见,其中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人道协调厅。

D. 本报告的宗旨和背景

22.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8/96 号决议¹提交的。特别委员会虽然仍无法前往被占领土亲自察看那里的生活条件并与以色列官员商谈,但收集到的证据足以让它表达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对农田、果树及其他生计手段、住房和其他基础设施遭受空前破坏的最深关切。在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日常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都受到了严重影响。

23. 特别委员会悲痛地意识到,1948 年至今近 60 年,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对家园的渴望和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已经大大缩减。教育,这个过去被认为能使生活更美好的重要财富,由于并未给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子子孙孙的生活带来任何改善,已经失去魅力。

24. 在遏制当前的麻木不仁方面,有两个因素至关重要。一个是世界媒体在报导被占领土上持续军事占领的情况和人民的处境时重新表现出真正的兴趣和责任。几个月前,媒体在披露该区域其他地方的人权状况时显示资料齐备,表明媒体已积极主动地发挥作用,这对巴勒斯坦危机中也是有助益的。另一个因素是某些国家的主要公众舆论在向各自对象群体通报、警示和宣传巴勒斯坦问题的复杂性时加大影响力。

25. 特别委员会深切地意识到,它所接受的任务并不轻松,而且很容易被指责有偏见。但它也越来越意识到,它可以在改变利益相关者和国际社会各类对象群体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方面发挥作用。不过,这种改变应通过共同努力来实现。特别委员会在首次行程中对这项战略的一些方面有了更深的了解,但为了前后一

致地加强和阐述这项战略，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虽然已有人试图阻止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或撤销委员会，但委员会认为，它拥有适于完成任务的正直、道义权力以及同政府、机构或群众接触的能力等种种财富，它可以不为所动。

26. 然而，近期事态发展表明，生活在被占领土、被占叙利亚戈兰及该区域其他地方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处境，已变得越来越无法忍受，而且可能难以挽回。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恢复路线图的活力，并监测冲突各方执行路线图的情况。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提供安全方面几无进展。为了终止使用暴力，让巴勒斯坦人感觉到他们对未来平安的期待即将成为现实，安全是绝对需要的。2004 年 7 月加沙地带的混乱，证明了当前令人忧虑的局势。此外，路线图要求以色列全面和持久地停止修建定居点，但根本没有得到执行。虽然以色列政府一再作出保证，定居活动却继续有增无减。近期报告显示，不久将建造多达 1 000 套新的住宅单元。

27. 沙龙总理曾主动提出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撤出以色列武装部队，并撤空加沙地带的所有定居点和西岸北部的其他四个定居点。除非尽快落实这一提议，作为以色列愿意全面执行路线图的明确表示，否则，当前局势不会有任何变化或改善。

四. 对黎巴嫩的访问

28. 为了扩大与会员国在遵守大会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节第 13 条方面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对黎巴嫩进行了访问。特别委员会尤其要感谢黎巴嫩政府提供合作与协助。通过访问，特别委员会拓宽了视野，尤其了解到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对被占领土局势的看法和态度。与国际组织官员等其他人士的谈话，也帮助特别委员会收集到与其任务有关的信息。

29. 特别委员会见到的巴勒斯坦群体和社团代表不约而同地认为，和平、体面地返回他们的家园巴勒斯坦，是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期望。许多人已经等待很长时间，有的从 1948 年开始等待。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事件，严重影响了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心理和情感，特别是失业成人和青年、老人、妇女和儿童。许多人仍然关切生活在以色列占领区的亲友的命运，他们由于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而饱经艰难和骚扰，包括被西岸正在修建的隔离墙所禁闭和包围。

五. 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0. 大多数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证人强调，由于军事入侵日渐频繁，加上西岸北部修建隔离墙，他们的生活条件越来越低劣和恶化。土地被没收，耕地和住宅遭受空前程度的摧毁，家庭和社区被分隔，农民不准进入自家田地，工人不准工作，儿童和青年不准入学，妇女和儿童享受不到基本的健康和社会服务。

31. 有些证人今年还使用“族裔清洗”一词来描述以色列种种做法的后果。村庄之间、城市之间、甚至街区之间的往来，都需要特别通行证。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封路区和检查站有 600 多处，增加了巴勒斯坦平民在阴冷侧路上驾驶或行走的时间。法外处决仍在继续，不仅夺走了战斗团体领导人的生命，还夺走了儿童的生命，其中一些儿童在上学的路上被杀害。数千名工人失去在以色列的工作和收入，还在检查站受到侮辱和谩骂。许多人证实，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人的拘押条件日益恶化，特别是在他们被捕后的最初一段时间，不准家属探访、缺乏法律援助、持续滥用职权。2004 年 8 月下半月，数千名巴勒斯坦囚徒以绝食方式抗议日益恶化的拘押条件（见下文第 60 段）。

A. 自决权

32. 报告所述期间以西岸持续修建隔离墙和环拉法边界军事入侵加沙地带为特征。隔离墙一座是高达八米的屏障，间以带电的有刺铁丝围栏，从 2002 年 6 月开始修建。除环绕耶路撒冷的屏障外，隔离墙沿着以色列定居点分阶段修建。第一阶段位于西北部，从萨莱姆到埃尔卡纳，长 123 公里，已经建成。据报道，另一座长 40 公里的辅助屏障已确定从主墙向东延伸。以色列当局拟议的隔离墙只有 10% 沿着“绿线”，其余 90% 深入西岸达 22 公里。为修建这一屏障，已没收土地 2 800 公顷（2.8 万德南）（1 公顷=10 德南）。² 为了在隔离墙两边各修建 100 米宽的“缓冲区”，恐怕还得有数千公顷被没收。

33. 有些证人表示，至少 200 个社区、超过 87.5 万巴勒斯坦人将受到修建隔离墙的影响。据报道，隔离墙预计长度为 728 公里（包括沿西岸以色列定居点的 106 公里），将导致巴勒斯坦至少 45% 的住宅和农业用地被吞并或摧毁。一家巴勒斯坦新闻机构称，隔离墙已建成 164 公里。

34. 西岸和环加沙地带的军事存在增加，加上被占领土北部和南部地区的数百个封路区和检查站，村庄和城市被完全隔离，实际成为一个个孤岛，特性和最基本的生存受到了威胁。一些证人表示，巴勒斯坦社区的社会结构已处在崩溃的边缘。巴勒斯坦家庭，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巴勒斯坦家庭，将被迫离开家园，到靠近工作、学校、医院和社会设施的地区或城市重新定居。

35. 2004 年 5 月至 8 月间，加沙地带，特别是环拉法地区，遭受史无前例的军事行动。72 栋房屋被全部摧毁，27 栋被部分摧毁，造成数十人死亡、200 多人受伤、大约 1 300 人无家可归。在拆毁这些房屋的同时，供电线路、供水管道和排污系统等公共基础设施也遭到了严重破坏。据报道，军事行动还摧毁了一座清真寺、一些商业用房和商店。边界关闭后，到 7 月底和 8 月初，有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流落于埃及一侧，没有食品、水和卫生设施。一些婴儿就在这样不宜人居的条件下出世。

B. 自由移动和自由选择住所权

36. 据说，在 2003 年下半年和 2004 年头几个月，对自由移动和自由选择住所权的侵犯愈发严重。据称，整个西岸大约有 750 个检查站和封路区。除外交护照持有者偶尔获放行外，已有数月不准进入加沙地带。例如，如果未从以色列当局获取特别通行证，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就不能前往约旦，而通行证需经历一个复杂的申请系统后逐个发放。从西岸北部到南部，以色列人使用占领国修建的绕行道路只需三个小时，而巴勒斯坦平民不得不穿越众多检查站和封路区，至少需要 13 个小时。

37. 不少城市因隔离墙和封路区而成为监狱，盖勒吉利耶就是其中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子。盖勒吉利耶省有 9 万人口，其中 4 万生活在市区。大约 6 000 德南土地由于靠近隔离墙，已经无法耕种。近 10 万棵树被连根拔除。1 000 多眼灌溉井被破坏。64%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由于道路关闭，数百名学生已停学一个学季，64 名教师无法赶到学校。大约 600 名学生被禁止进入大学。市区有 200 座基础设施被摧毁。数百家企业被迫关门，因为商人不再准许进入盖勒吉利耶。许多工人失业。一年之中，该省的宵禁日达到了 130 天。

38. 预计很快会有另外 8 万德南土地变得无法耕种，因为农民和土地被隔离墙分开，每天只准穿行三次，时间大约一小时。盖勒吉利耶与另一个城市之间修建了隧道。通常只有 2 公里的路程，巴勒斯坦人被迫要绕道 35 公里。

39. 图勒凯尔姆和希伯伦等其他城市也有类似事件的报告。在古老的历史名城希伯伦，50 万居民中至少有 6 万人将被隔离墙分隔，由于不准去清真寺而失去作祷告的权利。当地四所大学一再成为军事入侵的目标，学生们不准上课。

40. 西岸划区显然是因为隔离墙。一些村庄失去所有土地，另一些村庄则陷入隔离墙和“绿线”的包围之中。每个村庄都有自己的悲剧。一些人无法再去看医生、去药房或医院。大多数儿童和青少年由于隔离墙缺少出入口而停学半年。

41. 由于强制实行的通行证制度（《军事命令第 327 号》）规定了众多繁琐的行政手续，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变得更加困难重重。为了从本村前往邻近城市或穿过最近的一个隔离墙出入口前往另一侧的学校、工作单位或卫生设施，每个年龄在 12 岁或 12 岁以上的巴勒斯坦公民都必须持有通行证。通行证由负责巴勒斯坦人日常生活所有方面的以色列地区行政官员发放，由军方签署，注有持证人姓名和目的地确切位置，有效期最长为一到两周，所以必须经常更换。有时，巴勒斯坦为了前往行政官员所在的城市而被检查站扣留，他们不得不与军方谈判，才准继续他们的行程。每天要进入以色列工作的工人，处境则更加糟糕。

42. 通行证的发放随意性大，不正规，而且还能在不作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以“安全限制”为由拒绝或终止。特别委员会听说，一位女青年被拒绝发放穿越拉法边界的通行证，原因是她腿骨中手术嵌入的金属片是一个安全威胁。此外，除

非巴勒斯坦人的身份证上注明原籍村，否则拿不到通行证。如果村名拼写不准确，为了改正它，必须先经过巴勒斯坦当局批准，再由以色列当局确认。一些非政府组织尝试通过集体申请通行证来提供帮助，但这类申请有时要等一个月才能获得批准，有时则要等上两年。就业通行证已被拒发，因为在申请期间，申请人已失去工作。

43. 2003 年，以色列议会通过了新的公民身份法。该法于 2004 年 7 月生效，预计将给巴勒斯坦人、尤其是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带来严重后果。根据新法，以色列境外的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公民结婚，将不能获得以色列公民身份或居住证，这意味着夫妇俩必须要么两地分居，要么离开以色列。他们的子女也不能获得以色列公民身份或居住权。这意味着，许多希望同家人生活在一起的巴勒斯坦人，将失去他们在以色列居住的权利。

44. 在 1967 年至 1974 年期间，子女按照父母的身份登记。1991 年市镇法修订后，如果子女的父亲原籍西岸、母亲原籍耶路撒冷，子女将不再按照母亲的身份卡登记。根据新法，不在耶路撒冷出生的儿童不能被视为公民，而只是耶路撒冷居民。在这方面，近期已有许多控诉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

C. 生命权

45. 在达成停火之后的 2003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巴勒斯坦方面的伤亡降到最低水平。然而，2003 年最后几个月冲突的重新爆发打破了这一趋势，随着拉法边界发生有关事件，伤亡人数在 2004 年春季达到新高。以色列部队对哈马斯集团激进分子多次进行了定点杀戮。例如，2004 年 3 月 22 日，谢赫·艾哈迈德·亚辛在走出清真寺时被直升机开火杀死。多位证人称，此类行为在巴勒斯坦儿童中间造成伤亡。根据某些估算，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之间，有 550 名儿童丧生。2004 年 1 月至 5 月约有 40 名儿童丧生，其中大多数发生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在拉法采取军事行动期间。若干名证人肯定说，12 岁以下儿童越来越多地成为袭击目标。这项儿童中有些因为反应机敏，被以色列军方怀疑在为激进团体提供协助。据称以色列狙击手还在儿童上学的路上对其进行定点袭击。至少有两名证人讲述了加沙地带一名三岁女童的悲惨故事，她在和弟弟一起喂鸽子时被一名狙击手射中。以色列军队不许救护车抢救这两名儿童，直到他们死亡。在拉法事件期间，数支非政府组织医疗队试图进入该地区救助受伤的平民，但却遭到阻拦；很多受伤的人因失血过多而死。

46. 据一名证人陈述，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另一起事件中，一辆载有怀着双胞胎的孕妇及其丈夫的救护车在拉马拉地区被拦截。这对夫妇在路边等待一个半小时。后来妻子被准许回到救护车内，她在没有任何协助的情况下产下了第一个婴儿。在产下第一胎之后过了几分钟，她丈夫才被准许靠近救护车。在产下第二胎之后不久，两个婴儿就双双死去。这时，妻子才被准许被运送到最近的医院。200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有三名救护车司机在加沙地带被射杀。

47. 若干证人报告，以色列在西岸采取军事行动期间，一名 14 岁的巴勒斯坦男童被巡逻队抓获，并被强迫走在巡逻队前面作为人盾，以保护巡逻队躲避其他青年向其投掷的石块。这男童被石块打破了鼻子，后来被送往医院。在一次类似事件中，有两名女童被以色列士兵用作人盾以保护其躲避石块。有些情况下，巴勒斯坦被拘留者也被进行道路巡逻或搜查房屋的军队设置在坦克顶部作为人盾。还有些儿童触雷而死。据称大多数受伤儿童被击中上半身，其他一些则造成瘫痪。

D.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8. 证人和其他消息来源提供的估算显示，截至 2004 年 5 月，至少有 7 400 名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监狱遭到拘留。其中约有 750 名属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这些被拘留者无法获得律师协助。其中有些在原因不明的情况下被行政拘留了两年多。这种拘留可以被军事命令无限延长。

49. 在报告所述期间，据称有 90 至 100 名妇女被拘留在某一监狱四个牢房中，还有 300 至 400 名 18 岁以下儿童一般在拘留所和普通法成年囚犯拘留在一起。有两名儿童在拘留所诞生。与前一年相比，证人们记录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施加侮辱、酷刑和有损人格的待遇的情况有所增加，特别是在近期最高法院作出此类作法符合以色列法律的裁决之后。以色列已经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50. 除了已经指出的过度拥挤、通风和采光不良、食物和卫生恶劣等问题之外，数位证人着重指出，71 种有记录的酷刑办法被愈用愈烈。有辱人格的待遇主要用于刚逮捕之后将被拘留者从家里运往拘留所的过程中，有时也用于审讯过程中。大多数女性被拘留者受到了性攻击。一名证人提及一起对三名年为 12、16 和 17 岁女童进行性虐待和/或强奸威胁的情况。据称，有一名 17 岁左右、来自耶路撒冷北部一个村庄的男童在一个犹太定居点附近被以色列士兵在一次伏击中拘留，然后被带到拘留所关在一个非常拥挤的隔离牢房中。他遭受了多种形式的酷刑，受到以色列女兵的性攻击，后来又被其他士兵鸡奸。他不能上厕所，并被要求签一份供状。当他对此予以拒绝时，他的拇指印被按到文件上。他最后被判处三年监禁。从 2003 年 8 月被释放以来，他一直在接受治疗。

51. 在另一起事件中，一名 17 岁女童在第一次起义期间被捕，遭士兵毒打并在医院接受了治疗。在从医院返回的路上，她在检查站再次被拦截，头部遭到士兵重伤。因这次受伤在医院治疗了一个月之后，她于 2001 年 9 月再次被捕并被严重打伤，她被转送到多个拘留所，最后被关押在一个约有 400 名以色列妇女的拘留所，遭受到“shabeh”³等多种有辱人格的待遇。她不能接受家人或律师探视，也不许读课本。她看到两名女囚分娩时手被绑着。服刑完毕，她在终于被释放之后又受到软禁。她因为酷刑受伤接受了两次外科手术，她的一只脚正在发生瘫痪，今后两年还要接受两次手术。她现在体重不足、神经紧张、还做恶梦、而且精神不能集中。

52. 其他酷刑办法包括不许睡觉和不许上厕所；不许喝水；毒打；辱骂；电击；威胁放逐被拘留者或其亲属；威胁摧毁房屋；悬臂吊起或坐小凳（“shabeh”）；逮捕亲属；不许接受医疗；用烟头烫；猛烈摇晃；黑暗或耀眼强光；被强迫陈词；不许家人探访；长期牢房隔离；捆绑手脚；头套塑料袋；强迫裸体接受审讯；用狗。

53. 证人们提及新的酷刑办法：朝身体喷射透过皮肤造成眩晕或晕倒的气体。在审讯期间，据称若干被拘留者被以色列部队从西岸转送或放逐到他们束手无策的加沙地带。

54.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死亡的被拘留者数量不详，他们有的在逃跑时被射杀、有的被打死、有的因医疗不足而死。

55. 据数位证人所称，在军事行动期间被射中和逮捕的 500 多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被命令不得接受监狱门诊部或诊所治疗，或者很晚才被送到医院接受手术。据称以色列监狱中有 400 至 800 名患病的被拘留者。很多生病的被拘留者有心脏和肾脏问题、癌症、精神失常、呼吸系统或肺部问题、糖尿病、因卫生情况不良引起的疾病、或在某方面有残疾。一般来讲，被拘留者到监狱之后应立即接受医生检查，但实际上，医疗队协助监狱当局实施酷刑。

56. 巴勒斯坦律师或律师团体因不能在以色列法庭出庭，往往试图通过以色列律师提供帮助，会见被拘留者或促成家人探访。然而家人获准探讨的情况寥寥无几。以色列法律不允许家人在逮捕和审讯的前 25 天探访。很多被拘留者被押在军营帐篷中，情况很艰苦。Negev 有三处这种地方。囚犯被 20 人一组押在帐篷里，夏天酷暑冬天严寒。被拘留者要自己买食物，或要依赖家人供给。他们要接受污辱性的脱衣搜查。如被拘留者拒绝在牢房搜身，将受到殴打并被喷一种气体，这种气体对某些囚犯造成剧烈胃痛。只要监狱长发令，就可以实施单独禁闭。

57. 面对非法审讯被拘留者、没有公平审理以及肉体和心理压力，据称律师认为他们几乎不可能发挥适当作用。三个军事法庭（其中一个在加沙地带）在审理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很多情况下不给律师充足时间查阅其客户的文档和复制有关文件。法庭经常阻碍律师出庭参加审理，或者在律师能够出庭时推迟诉讼。

58. 2003 年 10 月以来，若干被行政拘留者被从西岸放逐到加沙地带。根据军法，法庭应当每六个月对放逐令进行审查，但迄今为止却未进行任何审查。一个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向特别委员会提起了这些情况，认为最高法院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被放逐人员住房和生活条件的第 49 条所作解释过于狭隘。

59. 医疗队探访须征得军事指挥官的批准。多位证人间接提到，拘留所中有情报官。

60. 2004 年 8 月中旬，以色列监狱中至少 2 800 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绝食抗议他们的拘留条件恶化，包括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集体惩罚、不许家人探视、侮辱性的在其他囚犯面前脱衣搜查、长期单独禁闭、不适当和不健康的食物、以及缺少教育和职业活动，这些都有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色列公开采取肉体和精神上的高压办法迫使被拘留者结束绝食。

61. 2004 年 8 月 25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发表新闻稿，称其已经开始视察发生被拘留者绝食情况的所有监狱的过程，并与被拘留者家人和代表他们的团体保持密切联系。红十字委员会计划加强拘留所探访医生小队，并加强监测有关被拘留者的健康条件及其获得医疗的情况。新闻稿还进一步声明，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受《日内瓦第四公约》保护，因此公约条款对其适用，包括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家庭权利、宗教信仰和习俗以及行为方式和习惯。

62. 设在被占领土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办事处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发表声明，提醒以色列注意《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保护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伊斯兰会议组织于同日发表声明，呼吁国际社会尽快采取行动。

63.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主要要求涉及执行有关国际文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及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 19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特别是第 11 和第 12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E.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64. 在报告所述期间，记者和其他媒体人员继续受到以色列攻击。证人报告，2004 年 3 月至 5 月，有 12 名巴勒斯坦记者受伤，另有 22 名被捕。四名记者正在以色列监狱受到拘留。

65. 2004 年 5 月 2 日，一架以色列飞机向位于加沙一座建筑物中的阿克萨广播电台发射了三枚导弹。位于拉马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部附近的一个地方电视台也遭到轰炸。有很多巴勒斯坦记者失业，因为以色列当局不许他们自由行动或访问农村。记者及其家庭成员、包括孩子在上学路上不断受到监视和骚扰。报纸受到严格检查，报纸发行受到道路封锁和路障的严重影响。记者和外国通讯员每天都有生命危险。一名英国记者在报道加沙一处摧毁场景时遭军队枪击而亡。

F. 获得合理工作条件的权利

66. 能够到以色列工作的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被占领土内以及对进入以色列的工人的行动实行的限制，而且这种限制始终都在不断变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数字，在 2003 年第四季度中，以色列的外来工人中有 54 000 人来自西岸，4 000 人来自加沙地

带（不包括在 Erez 工业区工作的工人）。自起义以来，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总数大幅减少为 10 万人。对巴勒斯坦人来说，以色列的就业机会已变得极不稳定，因为这主要取决于以色列规定的限额，取决于是否颁发有效的许可证，安全检查，以及军队每天对从检查站进入以色列进行检查事项所作的决定。被占领土的失业率大约为 30%。⁴

67. 一名证人提到工人在通过 Erez 检查站时遭遇到的令人震惊的状况和屈辱。工人必须先靠近 Erez 的一个以色列情报局那里领取磁卡，但颁发磁卡的数量是有限制的。在排队等候领取磁卡时，工人们受到骚扰、羞辱、甚至受到情报官员的敲诈，后者要求工人们“合作”。拒绝者将得不到磁卡。即使得到磁卡后，工人们也还要等候很长时间才被允许通过检查站的 7 个通道。不少工人陷入窒息状态，或肋骨骨折，不得不送往医院。一些工人花钱租地方过夜，以便能在第二天早上通过检查站，而有些人则不得不在检查站过夜。很多工人因无法准时上工而失去工作。

68. 工人们至少要通过 4 道不同的关卡，每一处都有全副武装的士兵把守，如果工人不服从命令，士兵奉命可以向工人开枪。工人们经常受到羞辱，在公众面前被脱光衣服遭受殴打。不允许他们挟带食品通过检查站，而只能在以色列购买。如果拿不出来雇主的聘用信，就不允许通过 Erez 检查站。工人必须已婚，35 岁以下。此外，他们还不得不贿赂雇主，付给他们 700 到 1 000 谢克尔，这样他们才能拿到聘用信。这是很大的一笔钱，常常迫使工人变卖妻子的首饰。如果检查站关闭，他们就既丢掉了工作也损失了钱财。

69. 在任何经济部门就业都必须得到工作许可或特别许可证。巴勒斯坦商人到以色列、进口、出口或在被占领土内外运输物品都需要这种许可证。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上以色列人拥有的工厂中工作，还需要得到特别许可证，包括那些住在工厂所在城市中的人。在西岸北部的 Mwasi 地区，大约 700 名渔民及其家人因靠近以色列定居点附近的一个港口在 2001 年被关闭而失去收入来源。渔船和捕鱼设备得不到维修而逐渐破损。经过谈判，以色列当局颁发了 50 个工作许可证，但由于定居者和士兵的骚扰，这些渔民根本无法使用工作许可证。

70. 尽管没有详细的记录，但耶路撒冷定居点的工作条件相当艰苦，工资微薄。工人们没有假期、病假、保险或产假。

G. 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在 2003 年 8 月至 9 月直至 2004 年 2 月，在整个被占领土上，破坏平民财产已经成为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一个主要内容。军事行动不断破坏水、电力和污水排泄系统以及通讯网络，严重毁坏道路和桥梁。在整个被占领土上，平民设施，包括政府办公地点、警察局、

监狱、银行、医院、诊所、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的财产经常成为打击目标，受到损害或破坏。

72. 根据一些资料来源，在 200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加沙地带特别是在拉法地区以及靠近埃及边境地区的难民营地区，有 1 100 多所房屋被彻底或部分损坏。据称大约有 29 000 人被迫在由联合国机构，例如近东救济工程处或红十字委员会为他们提供的临时住所暂且栖身。人们遭受房屋被毁、环境破坏的双重影响，同时还得承受失业率明显上升（该地区高达 80%）之苦。此外，大部分儿童再也无法上学，因为教室和游乐场早就被严重毁坏。根据两名证人，在 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据估计拉法地区的全部损失为 10 多亿美元。据报道，有 38 000 德南的耕地被破坏，100 多万果树（包括橄榄树、棕榈树、柑橘属果树、桃树、杏树、香蕉、杏仁树和其他树木）被连根拔起破坏掉。在距离拉法边境 2 公里的 Zeitonn 地区，33 个暖房以及一些家禽饲养场也在对当地人民实施的长达 5 天的宵禁期间遭到破坏。这些巨大的经济损失可能需要很多年才能恢复过来：一棵果树需要 5 到 7 年的缓慢成长才能结出果实。

73. 以色列实行毁坏房屋、以前所未有的规模破坏城市的基础设施和生产方式，对巴勒斯坦人顽固坚持集体惩罚和侮辱政策，这种做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将会妨碍巴勒斯坦的复兴。这些毁坏性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第一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条款，其中规定了区分军事和民用目标的原则，以及规定除非有绝对的军事必要性，否则不应进行毁坏行为，强调了在使用武力时须遵守相称原则。由于以色列当局拒绝在被占领土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因此最高法院在其受理毁坏房屋案件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遵循军方的决定，根本不考虑原告的理由主张，尽管从理论上来说，被毁房屋的受害者有权利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据报道，法院的决定对以色列当局适用的法律条款不做任何分析，也不解释它对国际法标准的意见。

74. 一些证人提到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特别是住房权利受到破坏的严重状况。自 1967 年以来，东耶路撒冷一半的土地被以色列没收，用于在其郊外修建以色列定居点。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不断增加，已达到 25 万人，而巴勒斯坦人则下降为 21.5 万人。西耶路撒冷的居民基本上是犹太人（约为 25 万），巴勒斯坦人为数很少（东、西耶路撒冷的总人口估计为 71.5 万人）。

75. 西耶路撒冷一直有一个总图，划定了绿地区和建筑规定。与此不同的是，东耶路撒冷十多年来一直力图重新划区，以建立一种更可行的土地登记制度。有时几乎无法确定若干块土地的法律地位，特别是因为这些土地已被没收用于建造公路或建筑。向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颁发建筑许可证有各种限制，而且费用昂贵，但在为犹太人赠与设施时则实行另一套办法。很多巴勒斯坦人，包括那些长期在东耶路撒冷拥有财产权利的人，也难以承受申请建筑许可的费用。这不仅阻碍他们建造房屋，而且还等于怂恿他们非法建房，结果常常为此受到重罚。

如果付不起罚款，他们的房屋就会被拆毁。一些教堂和清真寺也遭到了类似的命运。

76. 税率猛增，造成四分之一由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商店不得不关闭。自第二次起义以来，东耶路撒冷的旅馆因旅游业严重不景气而难以支付“Hamouna 税”。旅游业已大部分转移到了西耶路撒冷。

77. 据报道，被占领土上 70% 的人处于粮食不安全状态，或因几乎使巴勒斯坦经济限于瘫痪的持续的封锁和限制行动自由而有可能处于这种状态。失业造成收入下降是一个重要原因。特别委员会已在上一次报告中指出，“新穷人”（335 000 人失业，平均每人要抚养 7 个人）生活在每天 2 美元的贫困线以下。

78. 限制物资和人员的移动给农业生产、运输主要物资的费用和消费价格带来严重影响。封锁造成后勤供给混乱，妨碍了进入市场，使运输费用增加，特别是在西岸地区。被占领土上农业产品供应来源大幅度下降。加沙地带的捕鱼区也因以色列部队设置的重重限制而难以生存。家禽产品、鱼类、柑橘水果和香蕉等的生产明显下降，但橄榄油的生产仍维持相对稳定。⁵

H. 获得健康和受教育的权利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行动加剧，给整个被占领土人民的健康权利造成了危害。检查站的士兵阻止救护车和个人前往保健部门，阻止他们前往最近的医院。人们常常无法进入诊疗所或医院，因为这些地方的入口处都被军队封锁关闭，或严密把守，每天可以进入的时间很短。有证人报告说，在某些情况下，士兵们擅自闯入手术室。这些情况对人民的健康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据报告，西岸杰宁和图勒凯尔姆附近的病人得不到应有的治疗。还有报告说，有人被从巴勒斯坦医院中劫走，或强迫把他们从救护车中搬走，他们被发现处于昏迷状态，被丢放在一个与以色列合作的平民医院中，用手铐铐在病床上。与此同时，病人的家人则焦急万分，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去向。

80. 由于建造了隔离墙，西岸北部农村地区的很多村庄无法前往位于城市里的医院就医，而在当地社区根本得不到基本的医疗护理。有几位证人报告说，救护车在等候经过隔离墙时要冒很大的风险，工作人员可能会遭到绑架、殴打或被军人拘留数小时甚至数月。一个颇具规模的人道主义组织指出，它们每天大约有 50 辆救护车要遭到以色列部队的检查。同一机构还报告说，在拉法事件期间，它们有 28 辆救护车几乎完全被军队毁坏。自第二次起义开始以来，已经有多位救护车志愿人员在攻击中丧生。

81. 其他证人还报告了在检查站发生的悲惨事件。在图勒凯尔姆地区，一位孕妇被阻拦在检查站，结果还没到医院就死了。现在情愿在家里生孩子而不愿冒险到医院去的孕妇明显增多。

82. 一些医疗非政府组织正在调整他们的保健战略，启动流动车网络，以更灵活的方式为居住在偏远农村社区和村庄、被军事行动封锁、而且几乎难以通过隔离墙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在一些地方，隔离墙的大门每天只开两次，每次只有 15 至 20 分钟。

83. 疫苗接种工作主要依赖流动医疗队，而且不能保证定期进行，结果造成被占领土上传染病增加。人们担心有可能爆发小儿麻痹症流行病。由于暴力频发，日常生活中各个方面感受到很大的压力，因此心理健康也受到不利影响。根据最新的研究，在 13 至 17 岁儿童中，59% 的儿童认为他们的父母无法保证他们不受到任何危险。⁶

84. 因慢性病以及需要定期治疗的疾病、例如因肾透析的病人承受各种痛苦。证人举出不少这样的例子。巴勒斯坦政府医院的设备过于陈旧，而且常常会坏。结果很多病人不得不转往位于希布伦和拉马拉的其他医院。

85. 暴力、军事行动、破坏房屋以及其他影响到他们社区的各种破坏造成的气氛常常使孩子们无法去上学。一些证人声称，受教育程度持续下降，这必将给儿童的福祉带来长期不利的影响。教育和高等教育部编写大纲、师资培训和监测工作因各种限制而难以进行，教师和行政人员已几乎无法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间的城市旅行。由于每年有 5 万名新生进入学校系统，加剧了这些困难，使本来就已经拥挤不堪的教室和设施难以承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大约 1 300 所学校关闭，有 280 多所学校遭到火箭和炮弹袭击的破坏。有 9 所学校依然关闭，有 3 所已成为以色列部队的军事基地。与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儿童一样，在被占领土上的儿童只能玩模仿暴力和战争的游戏，画坦克和武器。一些非政府组织正为这些儿童设计其他娱乐活动。但是，渴望通过高等教育，拥有美好未来、改善生活条件的愿望却随着被占领土经济危机加剧和高失业率而逐渐消失。

86. 儿童受教育与他们的居住地点也有关联。例如在东耶路撒冷，只有拥有合法居住证的儿童才能上学。截至去年，市政府当局始终没有批准建造新学校。

六.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87. 特别委员会访问大马士革期间，叙利亚当局向其提供了关于以色列采取的影响到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做法的各种文件。特别是，外交部提供了该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三十六次年度报告，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声明，转交了库奈特拉省政府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三份报告均可供查阅。

A. 历史背景

88. 戈兰从 1967 年以来一直处于被占领状态。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自己的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强加于被占领的戈兰地区。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认为这种吞并行为无效。大会第 53/57 号决议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及行政措施和行动均无效, 而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从那时起, 不论是戈兰地区的阿拉伯人还是联合国都从未有承认过上述吞并行为。

89.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做法对总共拥有 23 000 名村民的五个村庄的影响尤为严重。该地区原有 132 个叙利亚村庄, 现在只剩下这五个。

B. 人权状况不断恶化

90. 特别委员会通过向包括库奈特拉省总督在内的政府官员和七名证人了解情况, 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进行了评估。

91. 据外交部长称, 在报告所述期间, 以色列继续推行建立定居点和没收土地的政策。目前 44 个犹太人定居点的人口总数为 20 000 人, 随着以色列当局 2004 年 1 月 1 日的一项决定, 预计今后三年内定居点的人口将增加 15 000 人。已经批准建立九个新定居点并扩大现有定居点, 这意味着将没收被宣布为军事区的 Mas'adah 村的面积达 350 德南的土地, 连根铲除 1 800 株苹果树和樱桃树。

92. 农田占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面积的 96%, 戈兰地区大多数人依靠种田所必须的水资源。水资源 (4 至 5 亿立方米) 被一家以色列公司控制利用。向定居者供应的水量超过向戈兰地区叙利亚公民供应的水量七倍之多。更有甚者, 还向叙利亚公民征收高额水税, 而且还不准他们打井或者积雪浇灌农田。

93. 为了破坏他们的叙利亚阿拉伯特征, 切断他们与叙利亚祖国的联系, 以色列当局夜间突袭他们的住所, 以抵抗占领、组织示威游行和民族活动、散发宣传品和书写谴责占领行为的口号的指控为由逮捕年轻人。目前, 被占领戈兰的 19 名叙利亚公民远离家乡和亲人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并遭受酷刑。其中五人被判处 27 年监禁, 一人被判处 15 年监禁。2004 年 4 月 21 日, 被占领戈兰地区的数百名公民在主要广场 Majdal Shams 举行示威, 支持叙利亚囚犯委员会的五名代表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大马士革办事处门前举行示威, 对被关在以色列监狱的被占领戈兰、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囚犯的关押条件提出抗议。

94. 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仍在继续。以色列当局在库奈特拉地区戈兰地带边界沿线的面积达 1 000 德南的土地上埋设了地雷, 并且将这些土地用铁丝网圈起来, 使农民无法耕种, 在哈蒙地区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 将那里的树连根铲除。

95. 据叙利亚当局称, 更令人关切的是, 将以色列的核废料埋在靠近叙利亚边境的一大片土地上。人们担心, 密封在玻璃容器或者加固水泥容器的核废料在 30 至 50 年后将受到气候条件的影响, 开始贫铀溢泄, 对生态将造成灾难性影响。

以色列政府迄今拒绝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核反应堆进行监测，拒不遵守相关的国际公约。

96. 与往年一样，在教育方面，以色列当局继续试图在教育早期阶段将希伯莱文强加于叙利亚小学生，以犹太历史和希伯莱文学为重点，用他们自己的解释讲述被占领戈兰的近期历史，聘用的是来自仅剩的四个叙利亚村庄的不合格的教师。上述做法的目的是消除新一代的民族特征，割断他们与自己的历史、遗产、文化、民族和祖国的联系。

97. 和过去一样，在与日常生活有关的各种税项上，被占领戈兰地区的阿拉伯叙利亚人必须支付与以色列定居者不同的高额税款，包括电视许可证费、住房税、所得税和财产税、医疗保险、地方理事会税和国民保险税和增值税。还对私人地产灌溉用水和私人拥有的水源及水库征税。对收获的农作物也要征税。由于以色列的占领、起义和关闭西岸，以色列市场是叙利亚农民目前唯一可以进入的市场。报告所述期间，苹果产量从前一年的 25 000 吨减少到 2003 年的 15 000 吨，农田面积从 50 000 德南减少到 20 000 德南。由于这些做法，叙利亚农民无法养家糊口，逐渐被迫离弃土地。

98. 被占领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工人失业，缺乏安全感。大多数人作临时工，时刻面临被解雇的威胁。被占领戈兰地区的政府部门以及公共机构的职位都留给定居者，不给叙利亚公民，理由是，他们不懂希伯莱文，而且还有安全方面的原因。

99. 在医疗方面，叙利亚阿拉伯公民获得所有医疗服务都需要付费，包括在被占领之前可以免费享受的基本医疗服务。被占领的村庄没有医院，长年缺少保健中心和诊所，村民不得不支付昂贵的费用前往邻近城市就医。医疗条件差，使妇女和儿童受害尤深。妇女还要忍受家人分离的痛苦，在叙利亚就学的年轻人或者其他亲友只能隔着铁丝网对话，例如在被占领的 Majdal Shams 村。妇女探视被关押的亲人时，遭到肆意搜身，或者必须站在监狱外面等上许久才获准入内。探视者与囚犯不得直接接触。在特别委员会上作证的叙利亚证人证实说，他们的亲人身体状况极不稳定；以色列当局无数次驳回被占领戈兰地区的叙利亚阿拉伯人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的亲友的要求；拘留条件恶劣，囚犯受到虐待；学生在假期试图探望他们在被占领的戈兰地区的家人遇到重重困难，在他们与家人团聚期间，必须接受每星期一次的警方检查。

七. 国际社会的反应

100. 巴勒斯坦目前状况已经持续了三十六年之久。大会通过了 200 项决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35 项决议，要求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撤回到 1967 年的绿线边界以内。国际社会对这种状况的反应虽然迟缓，依然给未来带来些许希望。

101.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ES-10/14 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建造隔离墙将西岸的一部分与以色列分开引起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102. 2004 年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法院以十四票对以一票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正在修建的隔离墙违反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停止修建隔离墙，撤消与其相关的所有立法和管制行为或使其无效。另外，以色列有义务赔偿修建隔离墙造成的一切损失。法院以十三票对两票指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任何援助，提醒各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法院最后指出，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终止这种非法状况。

103.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通过了 ES-10/15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履行咨询意见所述其法律义务。大会在决议中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也履行他们的法律义务，并请秘书长建立登记册，登记隔离墙给有关自然人或法人造成的损失。大会吁请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立即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义务，以实现两国和平安全共处的设想。大会还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并请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举行协商，并向大会报告，包括说明是否可能恢复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04. 特别委员会重申，深信其上次报告中所载所有结论仍然有效。

105. 国际和国内媒体有必要更广泛和更多报导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面临的令人震惊的人权状况。

106. 各国公众舆论、有关的民间社会团体、外交界和学术研究界应带头在其各自国家内汇总和散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大规模地日复一日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令人难以接受地破坏人民生活、基础设施、农田和经济财富的情况。

107. 特别委员会感到惊愕的是，证人们在经历了这么多年的压迫、军事占领、反复侵入、摧毁、杀戮和暴力行为之后表达的情感，他们似乎对改变命运不报任何希望。甚至对儿童而言，希望正在消失之中。儿童们在其成长的环境中目睹的只是失业和受挫，他们看不出上学或上大学有任何用处。证人们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在其悲惨的处境没有任何改变的情况下，还要年复一年地继续到特别委员会作证。

108. 特别委员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区域和国际的影响日益感到忧虑，并深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特别是考虑到国际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以及大会后来通过的第 ES-10/15 号决议。

109. 现在是特别委员会和大会考虑采取新的和富有想象力的办法的时候了，以便使新的人口组成和群体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权限，从而完成其任务并对各利益有关者产生更大的影响。

B. 建议

110. 特别委员会坚决重申上一次给大会的报告所提出的如下建议：

“鉴于上述状况严重，特别委员会认为，现在是以色列当局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亲眼目睹人权现状以及确实获知以色列政府在这些工作上的意见的时候了。特别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

“(a) 以色列政府应：

“(一) 努力执行路线图，特别包括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军；

“(二) 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从法律上和事实上都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区别军事目标和平民及民用目标；

“(三) 确保遵守适当使用战争中的手段和方法的原则；

“(四) 取消地方宵禁、封闭公路和设立检查站的做法，并允许自由进入学校、医院和工作场所；

“(五) 允许大多数巴勒斯坦工人恢复在以色列的工作；

“(六) 制止大规模逮捕和任意拘留；释放所有的行政拘留者，包括没有犯下谋杀等严重罪行的被拘留者；保证被捕者的拘留条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

“(七) 不再在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之间建造隔离墙或安全墙，因为其所造成的长期影响有损于在以色列、即将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建立公正和可持续的和平；

“(八) 停止执行摧毁房屋和财产及其有关犹太人定居点的政策以及没收大片巴勒斯坦土地并破坏巴勒斯坦领土完整的政策；

“(九) 执行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建议，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b)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

“(一) 努力执行路线图，尤其是控制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务必不让他们以携弹自杀爆炸或投掷炸弹等暴力行为攻击平民或以色列目标；

“(二) 根据国际标准，逮捕那些负责策划或参与攻击以色列平民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三) 充分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条款。

“(c) 大会应：

“(一) 请《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确保以色列尊重这项《公约》的义务；

“(二) 鼓励建立一种独立于所有有关各方、但得到各方全面合作的机制，以期充分调查所控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案件；

“(三) 执行所有已签署的协定以及以色列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为条件而制定的国内立法。”

111. 委员会在走访这三个国家时，与 84 名证人进行了交流，对所收集的资料深感关切。委员会敦促以色列政府让委员会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亲身了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这种访问将提供一个特别的机会，可以与以色列当局进行直接对话，并确切了解当局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立场。

112. 特别委员会以极大的注意力跟踪了解了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方面的工作，并请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当局和联合国会员国按照该咨询意见采取行动。

113. 特别委员会敦促国际媒体广泛报道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在邻国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

114. 特别委员会还敦促有关的民间社会团体、外交界和学术研究界发挥其善意和影响，使公众更加了解巴勒斯坦人的苦难，并迫使其各自的政府全面履行在国际法院最近的咨询意见所述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中的国际义务。

注

¹ 本年度供特别委员会查阅的文件和其他资料有：

- (a) 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声明、出版物、年度报告和其他资料；
- (b) 经宣誓或有记录的证词；
- (c)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库奈特拉省省长提供的声明；
- (d) 大会第 58/96 号和第 58/100 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报告；
- (e) 联合国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修建隔离墙的影响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04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提交的文件和声明，以及最后文件；
- (f) 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4/6 和 Add.1)；
- (g) 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报告 (E/CN.4/2004/10/Add.2)；
- (h)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各类联合国机构、以及世界银行等政府间组织的报告；
- (i) 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协会联合国等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各类出版物或年度报告。

² 见 2004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92 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的报告，附录，“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工人的处境”，第 13 页。

³ “shabeh”指多种捆绑吊挂人的方式，包括头朝下倒调脚或脚离地手悬天花板。这种酷刑办法还包括使人坐在小凳上同时手脚绑在凳子上。

⁴ 劳工组织，同前，第 10 页。

⁵ 人道协调厅《2004 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联合呼吁进程》第 30 页。

⁶ 同上，第 34 页。

附件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实地考察期间，向委员会作证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A. 代表在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协会

1. 世代中心
2. 巴勒斯坦社区非政府组织协调论坛
3. 民主和社会发展
4. 残疾人权利
5. 巴勒斯坦律师总联盟
6. Ghassen Kanafani 文化基金会
7. 回家组织 (A' aidoun)
8. 媒体信息服务
9. 向巴勒斯坦人提供医疗协助组织
10. 发展工作组织
11. 巴勒斯坦人权组织
12.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
13. 巴勒斯坦记者联盟
14. 民众援助救济与发展组织
15. 妇女联盟
16. 妇女人道主义组织

B. 来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

1. 阿达拉赫：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以色列海法
2. 达梅尔囚犯支助协会，拉马拉
3. 法律援助会，拉马拉
4. 应用研究所，伯利恒
5. 阿拉伯人权协会，Nazareth

6. 阿拉伯思想论坛/公民权利中心，耶路撒冷
 7. B' tselem，耶路撒冷
 8. 保卫儿童国际/巴勒斯坦，拉马拉
 9. 民主和工人权利中心，加沙分部
 10. 被拘留者和囚犯之友协会，Nazareth
 11. Hamoked：维护个人权利中心，耶路撒冷
 12. 耶路撒冷人权中心，耶路撒冷
 13. 耶路撒冷社会和经济权利中心，耶路撒冷
 14.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中心，耶路撒冷
 15. 曼德拉研究所，拉马拉
 16. 巴勒斯坦农业救济委员会，拉马拉
 17. 巴勒斯坦难民和流亡者中心，拉马拉
 18.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加沙
 19. 巴勒斯坦人权监测小组，耶路撒冷
 20. 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拉马拉
 21. 巴勒斯坦记者联合会，耶路撒冷，拉马拉
 22. 巴勒斯坦囚犯协会，伯利恒
 23. 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耶路撒冷
 24.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特拉维夫
 25. 囚犯和前囚犯协会（侯赛因协会），加沙
 26. 人权团结国际，纳布卢斯
 27. 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拉马拉
- 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派出的 13 名证人
-